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
20號

聯絡人：鄭惟帆

電話：02-8771196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weifan6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(附件1 1150302614D_attach01.odt、附件2 1150302614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以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967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50011352

115/10/05

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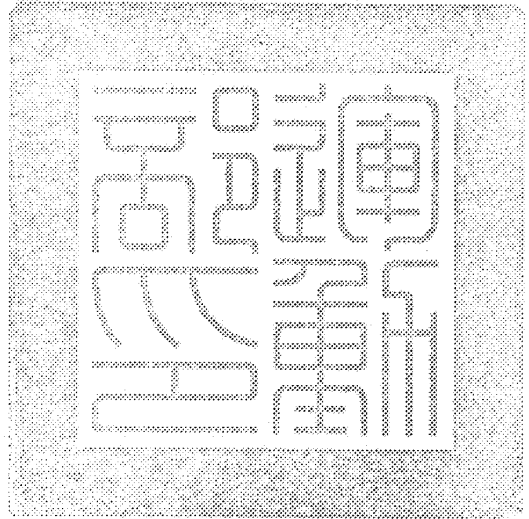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，由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，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，始得動支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14A號



修正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七條

部長 李 洋

